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拟聘大华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大华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韩复龄

田晖

孙东莹

2022 年 5 月 31 日